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求工程員 1 名(第 3 次公告)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職 稱：工程員

職 系：土木工程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（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~2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

工作項目：河、海堤工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施工、河川管理、用地取得等相關業務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

二、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且銓敘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 日止。

備 註：

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〔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，勿使用簡式履歷表〕、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現職派令影本、5. 初任公職及現職（最新）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未滿 5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）、7. **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**影本各 1 份，以上資料請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人事室收（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）。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（談），初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。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，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。

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